

#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独立董事 3 名。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及相关文件，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仔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 一. 关于批准报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同意《关于批准报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因此，同意《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遵循相关审计准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因此,同意《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 关于<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就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的专项说明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因此,同意《关于<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并将继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屠 斌(签字):

唐仲慧(签字):

沈晓良(签字):

年 月 日